

合同编号：

钻探技术服务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乌什县英阿特一带金矿调查评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克苏地质大队

受托方（乙方）：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新疆阿克苏市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克苏地质大队

住所地：新疆阿克苏市迎宾路 55 号阿克苏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阿米娜·吾麦尔

项目联系人：杨新江

联系方式：15199211117

受托方（乙方）：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哈密市建国北路 174 号

法定代表人：路魏魏

项目联系人：王磊

联系方式：1380990199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约定内容，为了明确双方在本钻探技术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规范和约束双方行为，使该服务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双方在平等、自愿、守信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新疆乌什县英阿特一带金矿调查评价项目

（二）项目地点：新疆乌什县

（三）项目工作量：钻探工作量 1600 米

（四）项目期限：

乙方应在 2025 年 5 月 27 日前组织设备、人员进场，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钻探工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或返工，工期适当顺延。单孔施工工期由地研院现场项目组在开孔通

知书中予以明确。

二、钻探技术服务施工质量要求与验收

1. 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按照《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和相关规范、项目设计的钻孔设计书执行,其他技术参数以项目组出具的书面钻探技术要求为准。

钻探工程服务验收按照规范及上述指标要求进行,甲方依据钻探工程质量管理六大指标对钻孔质量进行评级,结果由项目地质人员初评,报大队钻委会终评,并根据评级结果确定:

根据《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 规范,钻孔质量评级分为单项评级和钻孔质量综合评级,钻孔质量单项评级包括:岩矿芯采取率、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孔深误差 测量与校正、原始报表、封孔、钻孔测井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钻孔质量单项评级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质量完全符合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为“合格”。出现质量问题,整改后达到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为“基本合格”。出现质量问题,整改后仍未达到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为“不合格”。

钻孔质量综合评级分为优质孔、合格孔、不合格孔3个等级。钻孔质量单项评级均为“合格”等级的钻孔,为“优质孔”。岩矿芯采取率、钻孔弯曲与测量间距、孔深误差测量及校正评级合格,其他出现“基本合格”等级 及以上的钻孔,为“合格孔”。钻孔质量单项评级有一项“不合格”的钻孔,为“不合格孔”

施工结束后严格按照钻探工程质量管理六大指标进行钻孔质量等级评定,并在钻孔工作量确认书中明确评定每个钻孔的质量等级,乙方申请结算钻探工程费用时必须携带项目工作量确认书一起提出申请。

优质孔、合格孔按100%结算钻探工程费;不合格孔按1元/米结

算钻探工程费。

钻探工程质量管理六大指标具体如下：

1.1 岩矿心采取率

钻孔岩芯分层采取率不应小于 70%。矿芯采取率与矿体顶底板 5m 内的围岩采取率按层计算，不应小于 80%；厚大矿体内部矿芯采取率小于 80% 的连续长度不应超过 5 m。对岩矿芯采取率有特殊要求时，按设计书或合同的规定执行。

1.2 钻孔弯曲度与测量间距

机台应及时、定点测量钻孔顶角及方位角，将测量结果填入“钻孔弯曲度测量记录表”，直孔每钻进 100 m，应测 1 次顶角和方位角；斜孔(顶角 $>3^{\circ}$)每钻进 50 m 应测 1 次顶角和方位角，在孔深 25 m、换径、终孔、进出矿层等位置，宜加测 1 次顶角和方位角。当矿体厚度小于 5m 时，矿体顶板与底板可只测 1 次。直孔每钻进 100m，顶角偏斜不应超过 2° ；斜孔每钻进 100 m，方位角偏斜不应超过 3° ，顶角偏斜不应超过 3° 。有特殊需要时，按勘查设计或合同的要求执行。

1.3 简易水文观测

使用冲洗液的钻孔，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 回次~2 回次。每观测水位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 1 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 5 min。绳索取芯钻进时，可打捞出内管总成后，在钻杆内观测。每个钻进回次应根据泥浆池液位变化或补充冲洗液量计算冲洗液消耗(漏失)量。钻孔涌水时，应测量水头高度和涌水量，钻进中如遇到老窿、溶洞、大裂隙、破碎带、严重坍塌掉块、漏水、涌水、气体逸出、水温异常、钻具突然下落时，应及时记录并填写“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记录表”。

1.4 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

直孔每钻进 100 m、斜孔每钻进 50m 应进行孔深误差测量；进出矿层(厚度小于 5 m 时只测量 1 次)、重要地质界线、处理事故后、

终孔应进行孔深误差测量，并填写“钻孔孔深误差记录表”

孔深允许误差为 1‰。孔深误差大于 1‰时，应重复测量并找出原因，修正班报表

1.5 原始报表

应使用黑色碳素笔填写原始报表，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字迹清楚，不应追记、补记和涂改。

1.6 封孔

临近终孔地质人员根据实际钻孔柱状图和封孔要求，编写封孔设计，交机台实施。机台应按封孔设计的要求严格执行。封孔后，应在孔口中心处设立水泥标志桩（用水泥固定）。机长应将钻孔封孔设计和封孔记录送交项目部存档。需要对封孔质量进行验证时，应进行透孔取样。要特别注重终孔后的水泥封孔质量（甲方将抽验，如发现不合格视为已施工钻孔均不合格）。

1.7 钻孔测井条件

钻孔终孔孔径应不小于 75mm。对钻孔孔径有特殊要求时，按设计书或合同的规定执行。冲洗液中不应含有干扰测井的组分，固相含量、黏度等性能应满足测井要求，孔底沉渣应小于 1.00m。测井结束前，应保持钻孔通道通畅。

1.8 生态环境保护

钻探设备搬迁和修筑钻场用土地应在批复的红线范围内。应避免污染钻场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终孔后冲洗液应进行回收或固化处理。废弃油料、钻屑、垃圾等进行无害化处理。施工结束后恢复钻场地貌和植被。除甲方项目组特殊要求的矿区除外均按以上要求严格执行。

2. 钻孔设计深度与实际深度不符时按现场技术变更通知书认定的为准，达到地质目的给予验收，对未达地质目的的钻孔，为报废孔。

3. 岩芯箱要求规格为岩芯槽内径长 1m×宽 5cm×5cm 槽；采用木

质材料或塑料、做工结实耐用，无漏洞。岩芯箱、原始班报表、孔深校正表、岩芯牌（纸质、塑料套封）、红油漆、塑料薄膜（用于箱内松散矿心的包裹）等生产材料由乙方自备。

4. 孔口标志由甲方项目设计，乙方制作。

5. 乙方按地质人员要求完成岩芯处理。

6. 乙方需协助地质人员开展钻孔的现场编录、物探测井、劈芯采样等工作，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原始班报表和有关的钻探施工信息等全部资料。（附单孔提交资料明细单，见附表 1）

7. 乙方在钻探工作中取得的岩芯不得随意处置，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岩芯拉运至指定位置并按要求摆放整齐且确保岩芯及岩芯箱完整无损。

8. 机台人员要求

钻机型号	人数 (人)	备注
全液压钻机/便携式钻机/模块式钻机/汽车钻	≥ 6	不含后勤及现场管理人员，且每班不少于 3 人
立轴钻机	≥ 9	

为保障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求为硬性要求，乙方必须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要求落实机台人员的，甲方按比例扣除乙方上一个已确认工作量钻孔工程款的 10%，并限期 7 天整改；7 天后仍不落实的，甲方按比例再次扣除乙方上一个已确认工作量钻孔工程款的 10%，并给予停机或清场。

9. 优先采用先进的钻探技术服务方法，降低劳动强度，实现绿色高效、安全环保，取得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0.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员工健康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等工作,应避免污染钻场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废弃油料、钻屑、垃圾等需进行无害化处理,钻探工程服务结束后恢复钻场、驻地地貌。

三、钻探工程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项目钻探费用: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2204400元(大写:贰佰贰拾万肆仟肆佰元整)(含税,税率6%)。

费用包含钻探勘查中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修路费、平整机台费、钻机运输费、安装费、施工费、供水供电费、搬迁费、安全措施费用、岩芯箱及各类技术报表材料费,钻探工程野外资料整理费,设备物资进出场费,其它材料费;水文孔单价除上述基础外还应含管材及成井材料费、抽/注水实验及台班费、水文实验数据费。

2、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合同签定后,乙方每施工完成一个矿区钻孔,甲方按验收合格后的钻孔深度进行核算,并按核算后总价的80%支付比例支付钻探施工费,其余钻探施工费用按照项目整体验收进度进行结算。支付前乙方需提出申请,必须携带项目工作量确认书和钻孔质量等级确认书一起提出申请开具技术服务类发票。

双方约定,乙方在结算钻探工程款时,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3、履约保证金

乙方入场前按照2万元/台钻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的安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撤离钻机,故意拖延项目施工工期等行为,甲方将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四、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为乙方布设孔位,验收岩芯箱,及时下达开孔、终

孔、封孔及变更通知书；及时安排物探测井，组织进行现场质量评定，在各类交接资料上签字；

(2) 负责保证乙方设备到达施工现场的主干道路畅通，协调好外部施工环境；负责林草、自然资源、应急等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办理；

(3) 按约定支付乙方施工费用；

(4) 甲方项目组人员在现场对乙方施工中存在的质量、进度、相互间工作配合（编录、测井、劈芯等）和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整改，并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通知书、安全处罚通知等，且乙方必须立即或限期整改，整改措施得当后可通知其复工，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有权终止乙方的钻探施工，并且不承担本合同的违约金；

(5) 甲方项目组安排乙方钻机的施工的工区和施工顺序，并根据孔内地质变化情况对乙方施工的钻孔进行加深或提前终孔，但须及时通知乙方；

(6)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约定工作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钻机停工退场并调配已准入单位以外钻机进场，因停工退场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自己承担。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在每个矿区钻探施工开始前提交矿区钻探施工设计，矿区施工结束后提交矿区钻探施工总结。

(2) 乙方委派王磊同志(身份证号:652201197910021233) 为乙方驻甲方钻探施工项目代表，并协调组织签订相关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的作业人员从事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工作。

(3) 乙方委派 1 名专职安全员至甲方，盖志鹏同志(身份证号:130131198409114819) ，为驻甲方钻探施工项目专职安全员，并参与

甲方所有地质项目钻探施工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4) 按照甲方要求配备合格的岩芯箱，施工期间要严格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和技术管理，服从甲方项目组的安排，做到文明施工；

(5) 必须配合协助甲方进行钻探编录取样、物探测井等工作；做好钻孔简易水文观测；严格按照地质钻探施工规程及时进行孔深校正和测斜工作。并及时做好相应的书面记录。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6) 施工单位负责人、机长应及时向甲方技术人员通报钻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实反映孔内情况。

(7) 乙方严格执行《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足额定期发放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引起群体性上访、投诉或到关联单位聚集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以两天为限），乙方承担壹拾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 10% 总工程款。

七、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完善的安全保障和防范措施，按规定配备劳保用品，购买相应保险。要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并接受监督和检查。乙方生产期间（包括钻机调运、搬迁等），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乙方钻机不按甲方要求到达施工现场的，甲方将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钻探工作量，每延迟一天，则赔偿甲方违约金按其已完成总进尺钻探施工费用的 1%/天计算。总违约金额不超过结算总价的 20%。

甲方如有违约，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取如下举措：

1. 向阿克苏市申请劳动仲裁；
2. 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造成乙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

2、由于人力不可抗因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经双方协商工期可以顺延。

十一、补充协议：由于钻探施工的复杂多变性，甲乙双方可根据单工区、单孔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说明具有排他性条款时，以补充协议为主。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止。未尽事宜，可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克苏地质大队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迎宾路 57 号

邮编：843000

电话：0997-2512376

传真：0997-2512752

法定代表人：阿米娜·吾买尔

职务：大队长

甲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5 月 25 日

乙方：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建国北路 174 号

邮编：83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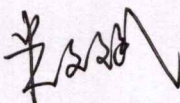
电话：0902-2238531

传真：

法定代表人：路魏魏

职务：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5 月 25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克苏地质大队

乙方：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钻探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质勘探安全规程》、《地质岩芯钻探规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自治区地质局阿克苏地质大队 2025 年承揽项目中所有需在 4 月 10 日后开展钻探施工的全部项目地质钻探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资质要求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钻探施工要求的各项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即安全准入审核材料)。乙方应确保各项资质证书和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二、设备设施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施工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识等明细单,钻机设备设施必须与实际承担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2、每台钻机至少应独立设置一个配电箱,确保一机一闸一漏电保护,钻探机场所用临时用电线路都应使用电缆作为输电线路。

3、乙方的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至少 6 个以上不同内容的安全标识牌,并悬挂在醒目位置。

4、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六个以上的灭火器分别分布在生活区及工作区域内,应有明显标志。

5、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配备固定的机动车辆一台,并按规定配

齐 GPS 定位, 导航、行车记录仪、胎压监测、应急物资等, 并购买车损险、强险、第三者责任险 (保额不少 200 万)、驾乘人员座位险 (不低于 10 万/座) 等。

6、在无信号区域作业乙方必须为机台配备有效的通讯设备 (卫星电话、对讲机) 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三、机台从业人员要求

1、乙方要明确项目施工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要求 3 台以上钻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名, 每个机台配备兼职安全员一名,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2、乙方每台钻机的从业人员 (不含后勤人员) 配备: 立轴钻机、动力头钻机不少于 9 人, 液压钻机/便携式钻机不少于 6 人, 艰险地区野外地质作业工、驾驶员和钻工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 其他项目野外地质作业工、驾驶员和钻工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3、乙方必须组织为所有从业人员安排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高海拔区域需做高原职业健康体检, 并提供体检报告), 购买商业保险合计不低于 200 万 (团体险、雇主责任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等)。

四、劳动防护用品要求

1、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乙方组织的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电器、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

2、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各项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 符合行业安全要求。

五、安全措施费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 2%提取和使用安全措施费，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到位，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措施费的，甲方给予乙方一定额度的处罚并可直接为乙方购置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并从工程施工费中扣除该项目所投入的安全措施费。

为确保乙方安全措施费投入到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50 万元保证金，主要用于钻探施工可能出现的安全伤害补充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性支出等费用。

六、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审核及批准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对不完善的提出修改并监督乙方进行完善。

2、负责对乙方进行施工区域的安全交底及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3、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应如实告知乙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护措施以及应急措施，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通知乙方。

4、应安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对施工过程中随时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和安全隐患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对作业现场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进行纠正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5、有权要求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钻机限期退场，甚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6、要求乙方停工退场时办理相应的退场安全确认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要求。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将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核、批准。

4 负责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按照规定组织工作人员开展现场安全教育、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排除所有安全隐患。

5、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危险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施工完毕后必须将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6、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在生产施工期间（含进场、出场）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交通事故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违纪违规处罚

1、凡是因为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及安全协议而造成的人员伤亡、道路交通等事故，除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外，必须接受甲方或有关单位的事调查以及违章处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甲方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每次处罚 1000 元—3000 元不等；对乙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处罚 3000 元至 30000 元不等。

八、其他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诉

讼期间，双方仍继续履行合同中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严格遵照。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至甲方确认竣工后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5月25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5月25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克苏地质大队

乙方：哈密大地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从制度上杜绝贪腐不廉洁行为，保证项目运行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维护双方权益。经双方公平自愿，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给予乙方列入不诚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次与我方合作。

第五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米如凯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5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5日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